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5頁至13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